

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成效显著 全国海关去年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逾六万批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2022年,全国海关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系统谋划,主动作为,破解难题,坚持打击侵权与服务创新并重,在开展专项行动、优化服务举措,强化内外协作、深化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为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保障。

海关总署近日通报,2022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46万次,实际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09万批,7793.85万件。特别是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领域执法成效显著,在跨境电商渠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2.1万批,402.3万件,扣留批次和数量在非货运渠道执法占比分别由2021年的23.53%和22.70%提升至35.73%和50.39%。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23412件,审核通过备案申请21355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15091件。

开展专项行动严打侵权

2022年,全国海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渠道,继续以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为抓手,密切关注侵权货物跨境贸易态势,多措并举促进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强化整治关键领域、重点环节侵权,组织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2”,应对进出口侵权违法新业态,深入推进大数据实战应用,推动查获精准度整体提升。遏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侵权多发态势,厦门海关实施专项治理,扣留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侵权货物56万宗。严查“贴身”“入口”等关平生命健康安全商品,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海关查获侵权火花塞、滤清器、轴承等汽车配件逾16万件。

核心阅读

海关总署近日通报,2022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6.46万次,实际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09万批、7793.85万件。特别是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领域执法成效显著。



严打进出口高风险渠道侵权,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2022”,组织执法力量集中加大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累计扣留邮递,快件渠道侵权商品3.73万批,384.99万件,组织提升寄递渠道侵权打击效能研讨,及时关注侵权商品“渠道漂移”现象,加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拱北海关在跨境电商渠道扣留侵权嫌疑商品批次同比增长超3倍;太原海关连续在邮递渠道查获出境侵权嫌疑商品239批。

开展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2022”,行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所有海关及其他相关重点口岸海关,形成区域联动保护网络,重点打击通过货运、寄递渠道将侵权货物输往香港或者经由香港转运至北美、欧洲、

南美、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违法行为。行动期间,深圳海关在快件渠道扣留侵权嫌疑电音156.6万件,拱北海关扣留涉嫌港澳侵权嫌疑货物逾90万件。

全国海关还结合重大赛事举办的时间节点,加强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残奥会和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扣留涉嫌侵犯奥林匹克相关知识产权货物459批、10万余件;扣留涉嫌侵犯世界杯相关知识产权货物81批、2.54万件。加强对室内娱乐、电子消费品的关注,南宁海关在跨境电商渠道扣留318台侵权嫌疑加湿器;昆明海关在边民互市监管过程中扣留36台侵权嫌疑电视机;成都、济南、长沙等海关开展专项行动陆续查获侵权游戏卡牌超203万件。

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全国海关统筹推进各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企纾困降本措施落地落实,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升企业维权创新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聚集企业实际需求,鼓励引导国内外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致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长沙海关支持地方特色优势行业做大做强,助力地方集体商标在海关成功备案,郑州海关指导艾草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造自主品牌,助力艾草企业“走出去”;成都海关引导博物馆文创产品做好维权布局,帮助相关知识产权在海关备案,为提升文化影响力助力。

记者了解到,各地海关完善企联系机制,畅通维权渠道,调研了解企业诉求871条,实际解决791条,总体解决率达90.8%。拱北海关对11家企业海外订单进行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与指导;厦门海关服务“老字号”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品牌提档升级;宁波海关联合跨境电商平台开展普法释疑活动,持续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全国海关将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查办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85起,查办涉及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26起。深圳海关与13家权利人企业签订“云确权”合作备忘录,实现线上快速确权;济南海关建立企业维权“特快专线”,对侵权风险快速反应;青岛海关联合天津、济南、西安、宁波等海关共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累计扣留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化学产品140余吨;天津海关与广州海关开展执法协作,联合查获侵权足球逾1.8万件。

此外,海关密切关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最新动态,鼓励企业积极应对侵权纠纷,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保驾护航。北京海关引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推荐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入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南京海关对省内企业在海外被诉侵权情况进行梳理,在调研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提示;成都海关与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商务厅、贸促会等部门签署《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上海、湛江、南昌、济南、沈阳等海关围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对相关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措施。

共同打造立体防控体系

全国海关坚持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共同打造打击侵权假冒立体防控体系。

2022年全国海关开展各层级际协作300余次,国际协作增效能不断提升,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南京、宁波、上海海关就重点商品开展线索通报,侵权预警、联动执法等国际合作,查获侵犯商标权发电机组4931台,重庆、成都海关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合作查获出口侵权手提包117件。武汉、南昌,长沙海关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纳入鄂、赣、湘三地海关协同工作机制框架协议,积极打造“三关如一关”的一体化保护格局。

海关持续深化与市场监管、版权、烟草专卖部门和法院等部门合作,司法机关的合作,提高侵权假冒综合治理效能。广东分署与广东省高院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备忘录,强化对侵权假冒商品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

五部门联合部署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

依法建立网约车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年来,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俗称网约车聚合平台)发展迅速,为出行服务提供了新的选择,但也在网约车聚合平台和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企业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和乘客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压实企业责任,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等五方面作出部署,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规范管理势在必行

如今,网约车聚合平台受到越来越多人青睐,据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统计,今年3月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共收到订单信息7.16亿单,环比上升9.7%,其中,聚合平台完成1.97亿单,环比上升16.9%。

“网约车聚合平台对接数十家网约车平台,海量司机在线,接单高效,同时消费者可在线全网比价,选定便宜的几家接单,既快又省。”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汝忠看来,网约车聚合平台的优点很多。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网约车聚合平台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制定公平合理的价格规则公平竞争。

但需要注意的是,网约车聚合平台的风险也不容忽视。陈音江说,由于聚合平台通常收取较低信息服务费,可能存在资质审核不严格、日常管理不到位、售后服务不畅通等问题,而网约车服务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一旦发生侵权事件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而且,一些地方未能厘清聚合平台和网约车平台的责任边界,存在责任与义务的不对等现象,需要规范管理网约车聚合平台。”刘汝忠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网约车聚合平台是解决广大乘客“出行难”的一个重要通道,作为新生事物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实属不易,但实践中确实也有管理不规范的现象。出台《通知》有助于更好地

规范平台和司机的经营行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网约车市场环境。

根据《通知》,各地交通运输、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地方层面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探索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的法规政策。要加强对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对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符合相应网约车许可,指导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妥善处理咨询投诉

“打车易,维权难。”一些消费者吐槽,乘坐网约车出了交通事故后,聚合平台和网约车平台互相推诿扯皮,增加了消费维权难度。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知》明确,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各地有关部门要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约车聚合平台购买网约车服务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可以直接向网约车服务提供商要求赔偿,也可以找网约车聚合平台或合作网约车平台要求协助维权。”陈音江说,网约车聚合平台或合作网约车平台不能提供网约车服务提供商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网约车聚合平台或合作网约车平台要求赔偿。网约车聚合平台或合作网约车平台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赔偿后可以依法向有关平台或网约车服务提供商追偿。

此外,《通知》要求,指导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政策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陈音江认为,推行首问负责制,目的是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据“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原则,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

陈音江进一步解释,网约车聚合平台与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意味着无论是网约车聚合平台还是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只要接到乘客或驾驶员的投诉,都不得推诿,更不得故意拖延处理或者无理拒绝,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这些规定可以有效避免网约车聚合平台与网约车

平台公司推诿扯皮、办事拖沓等问题,将显著提升司乘体验。”刘汝忠说。

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近日,“网约车司机加价未果拒载”一事引发热议,5月1日,云南省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发布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对驾驶员赵某处以3万元罚款,对聚合平台的花某某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对该车及驾驶员采取无限期禁封措施。

其实,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都在努力规范平台和司机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此次《通知》也强调,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保持打击非法营运高压态势,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公开曝光。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为扰乱市场秩序;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刘俊海认为,《通知》的这些内容有助于扭转“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很有意义,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安全保障权。

“市场失灵,监管者不该失灵。”刘俊海说,监管者在市场失灵、企业不能慎独自律时,要依法用好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等权限,激浊扬清,惩恶扬善,满腔热忱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旗帜鲜明地打击和制裁不法经营行为,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监管。

对于如何进一步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刘汝忠建议,进一步研究探索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的法规政策措施,增加聚合平台相关模式界定,责任义务、服务管理、违法处罚等内容,真正将聚合平台纳入交通运输管理调整范围,确保其规范健康发展。

陈音江建议,要创新监管方式,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数字监管、信用监管、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等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实时传输有关网约车运营信息数据,并确保有关监管部门对数据实时共享。

还要畅通投诉维权渠道,一方面方便消费者遇到问题依法维权,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另一方面是鼓励消费者对发现的网约车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为监管部门提供有效的执法线索,充分发挥社会共治力量。

慧眼观察

□ 段阳伟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政府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在知行合一,要坚持强化法治思维,把对法治的尊崇和敬畏转变为思维与行为习惯,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社会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也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在党的大非面前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对新时代党的思想理论的政治领悟力,不断提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政治执行力,坚持讲政治和讲法律有机统一。

二是要坚持依法行政。“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治的落实远远困难于法律的制定,落实依法行政,要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严格执法的观念,坚定“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担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是行政执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严格是执法基本要求,规范是执法行为准则,公正为执法价值取向,文明是执法职业素养,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不能顾此失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在法治轨道上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确保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均有法律依据,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要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免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法治观,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权、例外。

三是要杜绝权力滥用。“权力是把双刃剑。”法治政府的建设,既要充分发挥公权力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又要强调控制公权力,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何对待、使用权力,是法治政府建设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只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才能在“为谁执法、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问题上交出优异答卷。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秉公用权和以权谋私的界限是分明的,要求是具体的,权力应该怎样用,什么权力可以用,哪些权力不能用,都有严格的制度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在行使行政立法权、行政决策权、行政组织权、行政决定权、行政执法权等各项行政权力的过程中,要努力寻找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平衡点;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时,应恪守法律授予的权力边界,不得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

四是要坚守人民至上。“政之所至,在乎民心。”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此,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把人民满意作为推进政府治理改革创新的不竭动力。服务是政府的本质要求,法治政府建设不仅要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也要依法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相辅相成。服务型政府首先也应当是法治政府,只有将法治融入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各个环节,才能保证“放管服”改革行稳致远,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和稳定性。同时,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要树立正确的人民观,培养服务意识,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从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信用修复新规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王静 5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办法》提出,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认定单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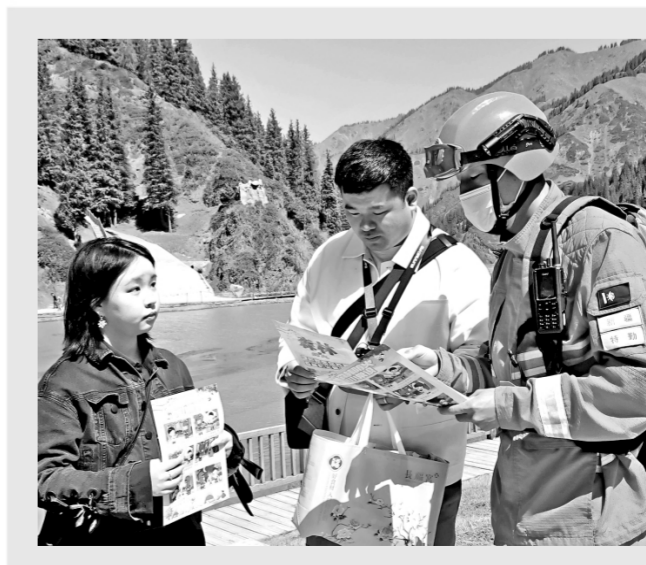
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据悉,信用主体修复信用信息需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

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不实或被执行人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公示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树牢全民防火意识,降低火灾风险隐患,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新疆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30余名消防队员深入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开展防火专项行动,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生态环境,消防队员运用宣传牌、防火标语、灭火装备展示、携装巡护、线上直播等载体和手段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带进景区,把防火意识宣传送到游客身边,图为消防员向游客讲解森林草原防火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陈文杰 摄